证券代码：300225　　证券简称：金力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信瑞和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永信瑞和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永信瑞和事务所为公司拟续聘的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卫平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永信瑞和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吴嫩清接替王卫平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亚艾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亚艾和洪少勇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嫩清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吴嫩清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永信瑞和事务所执业，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数量 0 份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嫩清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嫩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永信瑞和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